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_年度_____月份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紀錄表

服務學習單位：_____

次 數	服務學習				輔導人 員核章	
	活動名稱	服務內容	日期	時數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合計						
附 記	1.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並訂定相關學習規範。強調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 2.平均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。 3.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得發給助學金以資鼓勵，唯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 4.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20%為原則。					
基本 資料	學 號		系 / 年 級			
	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		
考 核	配合度(20%)	分	積極度(20%)	分	責任感(20%)	分
	守時(20%)	分	效率(20%)	分	總分	分
評 語						
各單位承辦人員			單位主管			

※ 1.黑框內資料請由各系所輔導處人員填寫及系所主管簽章。

※ 2.每月底前請將本表製作完成併同印領清冊送出簽核，核發生活助學金。